关于对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实行救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荆教发〔2010〕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对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标准

（一）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是指学生因医治花费巨大,且较长时间内严重影响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8%82%BF%E7%98%A4/170473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7%8D%E5%A4%A7%E7%96%BE%E7%97%85/_blank)、严重[心脑血管疾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F%83%E8%84%91%E8%A1%80%E7%AE%A1%E7%96%BE%E7%97%85/144139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7%8D%E5%A4%A7%E7%96%BE%E7%97%85/_blank)、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二）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学生因意外造成人身伤害，导致本人肢体残废、毁容,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损伤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

三、救助金额

每生一次性救助3000元。

 四、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收集佐证材料，汇总后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学生本人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医药费发票复印件，以及学生本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学生本人或家长银行卡复印件。

2.评审。由学校组织班主任、资助中心工作人员、校长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定评审并签字盖章。

3.上报。学校确定救助名单后填写《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汇总表》（见附件2），并将汇总表（纸质盖章版）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至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直学校直接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救助。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直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进行一次性救助。

附件：1.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

助申请表

2.突发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

汇总表

 荆门市教育局

 2022年8月23日